**魏审批环表〔2023〕2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万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万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万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魏县双井镇永西村西,厂址中心坐标北纬36°15′34.373″，东经114°56′4.656″。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63亩，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租赁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购置螺旋输送机、颗粒机设备等，建成后年产生物质颗粒10万吨。总投资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4%。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万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粉碎、输送工序废气；项目在各个产尘点合理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集气管道进入高效布袋除尘器，由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车间密闭的措施，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车间沉降物、生活垃圾。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车间沉降物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3年1月13日

（共印6份）